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东台市财政局 文件

东农〔2023〕58号

关于印发《东台市 2023 年秸秆机械化 还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区、西溪景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确保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政策公开、规范、高效实施，根据省、盐城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东台市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实施范围

作业补助覆盖所有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镇区(不含省属农场),全市计划机械化还田三麦秸秆 55 万亩、水稻秸秆 35 万亩。

二、补助对象

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原则上市财政将补助资金直接补助到按作业标准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同一区域内必须统一为一类补助对象,同一作业地块同一季节不得重复补助。在“夏秋”当季按规定还田作业的可给予补助,不得跨季(年)作业补助。凡是秸秆离田的不得同时享受还田作业补助。

补助对象原则上为实际种植户,补助农机服务组织的,作业收费时必须在当地作业市场价格基础上让利给实际种植户,申报作业补助时必须提供由村级确认统计的《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附件 2),否则必须将补助对象调整为还田的实际种植户。

根据《关于印发〈东台市 2023 年秸秆离田作业和新建主体设备投入单项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农〔2023〕14 号)要求,全市境内(不含省属农场)500 亩以上(含 500 亩)稻麦规模种植主体以及串场河、东台河、梁垛河、三仓河、泰东河、通榆河等 6 条河沿线两侧各 600 米范围内,20 亩以上稻麦种植主体实施秸秆离田作业。**符合秸秆离田作业补助条件的各类主**

体，不得申报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由各镇区负责审核把关。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实施离田的，由所在镇区出具相关证明，可不执行离田实施办法。

三、技术路线、作业标准及实施要求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

麦秸秆机械化还田：1、旱还田，联合收割机收获三麦→秸秆粉碎或切碎→秸秆机械化还田→水稻机插秧；2、水还田，联合收割机收获三麦→秸秆粉碎或切碎→放水泡田→秸秆机械化旋耕还田→水稻机插秧。

稻秸秆机械化还田：联合收割机收获水稻→秸秆粉碎或切碎→秸秆机械化犁耕或旋耕还田→三麦机播。

（二）作业标准：旋耕深度为 ≥ 15 公分，犁耕深度为 ≥ 22 公分；联合收割机收割留茬 ≤ 15 公分，秸秆切碎 ≤ 10 公分。

（三）主推技术：全市主推秸秆粉碎还田集成水稻机插秧和秸秆切碎犁耕（深耕深翻）还田集成三麦机条播技术，扩大机插秧和三麦机条播。

（四）实施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3〕3号）文件精神，加强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和培训，稳定提高机械化还田和深翻作业质量，坚持做到实事求是、阳光操作、规范实施、严肃纪律。

四、补助标准

全市范围内(不含省属农场)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中介机构核查验收后,经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确认、公示,每亩补助 25 元。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超出省级奖补资金部分由市财政同标准兜底。各镇区补助资金计划详见附件 7。市属农场、单位集体耕种的,材料报送主管部门,由农业农村局汇总、中介机构核查确定补助面积、市将补助发放到单位银行账户。

五、补助执行时间

作业补助按夏秋两季分段执行,原则上夏季 5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秋季 10 月 10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六、资金管理

(一)经费保障。各镇区财政必须保障必要的组织经费,用于技术培训、政策宣传、作业组织、示范推广、汇总公示、档案管理、第三方核查以及绩效评价等方面支出,确保还田政策的连续、稳定实施。

(二)规范管理。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 号)执行。市及时将补助资金发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服务组织的必须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打卡时注明“2023 年夏/秋季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字样。

(三)严肃纪律。严禁没有实施还田的单位或个人列为申报主体和补助对象;严禁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部门、镇区政府以

及其他非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严禁虚报面积、套取补助；严禁现金兑付；严禁镇村以任何理由从补助对象收回补助资金，进行所谓的“二次分配”；严禁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或用补助资金抵扣相关款项及费用。

七、操作程序

秸秆机械化还田采取“对象明确、村镇审核、第三方核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严格做好政策告知、确认公示、县级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规定动作”。切实强化“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机制。镇区政府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核实监管责任。作业面积原则上以地力保护的面积为准，20 亩及以上较大作业面积的实际种植户在申报时附相关证明材料。有临时土地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

主要操作程序：以村（场）、单位或农机服务组织、实际种植户自愿申报作业面积，作业后经村委会书面确认统计并公示、镇级审核汇总公示、第三方核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确认、公示补助清册无异议后，市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农机服务组织必须拨付单位银行账号）。部分环节、表格各镇区可根据当地实际略作调整，但确认公示等重要环节内容切不可少。

（一）申领政策告知书和作业确认单

以村组织农机服务组织、实际种植户自愿到镇区农业农村部

门，领取《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5月底前完成政策告知。镇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农机服务组织、实际种植户的基本信息和作业能力，告知作业补助政策、作业标准和操作规范。

（二）村级确认统计

分夏季、秋季，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服务，作业结束后，由村级对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统计确认，并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上签字。经办作业补助填报的村组人员，采取“回避制”，其申报自己家庭作业补助面积，以及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的作业补助面积须单列清册（见附件2），20亩以上附佐证材料，递交镇区政府核实，同时按规定公示核查，杜绝“有权人员”直接为自己申报作业补助。

（三）镇区审核汇总公示

作业结束后，农机服务组织、实际种植户填写《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报公示表》，村级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上签字，夏季于7月15日（秋季于12月5日）前提交镇区农业农村部门，镇区农业农村部门按村进行审核汇总，并由镇区政府组织村级公示7天以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改正后要再公示。

（四）市级确认公示补助清册

1.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镇区上报的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汇总。

2.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核查，要求现场核查与事后抽查相结合，按申报还田补助面积 30%以上比例核查，覆盖所有实施村，村村到，不留空白村。第三方将补助对象的种植面积、离田面积、还田面积、参加农业保险面积等相关数据进行对比核查。核查结束后，第三方分别于夏季 8 月 15 日和秋季 12 月 31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交相应核查报告。

3.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确认，根据实际对重点镇村还田情况进行抽查，并在东台市政府网站将作业面积、补助金额、补助对象等内容进行网上公示，同时将生成的有关材料分类归档保存。

（五）资金支付

经市级对夏秋作业确认公示后，原则上于 9 月 15 日和次年 1 月 31 日前分夏秋二次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

（六）督查环节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政策落实、操作程序、资金发放等情况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兑付到位率、准确率和资金结余情况，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并按要求开展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全市通报。

八、工作职责

（一）镇区政府职责

镇区政府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核实监管责任。各镇区负责对申报作业面积、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核实监管，重点对还田面积 20 亩以上、年度新增 20 亩以上的实际种植户以及有关村干部（包括村集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由镇区政府组织公示到村组 7 天以上。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宣传发动、政策告知、面积落实、机具调度、作业质量评价确认、村组公示及资金申报等工作，加强辖区内作业机具的跟踪监管。作业结束后，及时规范填写上报申请补助材料，并对补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镇区农业农村部门

制定镇区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发动，发放作业技术规范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协调作业任务，联合财政部门组织村级、农机服务组织、实际种植户，对操作规程和补助政策进行培训，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分类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按镇区政府要求组织村级公示。做好作业质量监督及具体投诉处理。

2.镇区财政部门

参与制定镇区年度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对镇区农业农村部门操作程序进行监督。

（二）补助对象职责

1.保证作业要求必须的动力机械及配套秸秆还田机具，操作

相关农机具时，务必始终做到“三遵守”、“四不得”、“五严禁”，否则不予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

2.严格按当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3.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 2 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

4.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核查确认焚烧秸秆田块的农户不予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

九、实施要求

秸秆机械化还田组织实施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签字”的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将政策告知、确认公示、县级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1、建立组织机构。市建立市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缪斌，副组长冯慧东，成员：陈亚富、宣世海、严晓棠、朱爱霖、张颖、朱彦、陈辰、张丽媛等同志组成，负责全市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的组织领导和还田督查等工作，张丽媛同志为联络员（电话：0515-68961110），负责秸秆还田资料收集、确认公示、信息公开等工作。市建立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技术指导小组，组长宣世海，成员由陈辰、杨玉萍、张小春、仲凤翔、周桂官、吴剑铭、张丽媛等同志组成，负责全市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各镇区要建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秸秆还田全面工作，督促检查工作

进展情况，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细化目标责任。要落实秸秆还田责任制，镇区政府与村委会要层层签订秸秆还田承诺书，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各镇区要将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村组，落实到机手，落实到农户。各镇区要组织签订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作业协议，成立督查、指导组，划分包组，开展督查，加强对各村开展机械化全量还田情况的检查和指导，确保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工作推进到位。

3、严格考核兑现。各镇区要科学制定秸秆还田工作方案，出台考核奖惩办法，明确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和工作程序，保证各环节有条不紊地开展。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联合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审核，根据实际对重点镇村还田情况进行抽查。市政府将第三方核查结果作为对镇区的重要考核依据。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必须坚决核减，对虚报还田面积等情况，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镇区申报还田补助面积经市第三方核查确认低于80%的，按下降比例核减补助资金，对核减的补助资金由镇区财政负责配套。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上报各类信息数据，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要切实抓好作业补助资金监管，及时拨付作业补助资金。

附件：1.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 2.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和村集体)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
- 3.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 4.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报公示表
- 5.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申报补助情况镇区汇总表
- 6.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和补助资金操作流程
- 7.东台市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计划表
- 8.东台市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方案



抄送：各镇（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1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补助对象	我市按作业标准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农机服务组织，同一区域内必须统一为一类补助对象，同一作业地块同一季节不得重复补助。
补助标准	25 元/亩
收费原则	补助给农机服务组织的收费时须让利给实际种植户，并提供作业确认单。
补助范围	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面积
作业标准	1. 作业技术路线：麦秸秆机械化还田：1、旱还田，联合收割机收获三麦→秸秆粉碎或切碎→秸秆机械化还田→水稻机插秧；2、水还田，联合收割机收获三麦→秸秆粉碎或切碎→放水泡田→秸秆机械化旋耕还田→水稻机插秧。稻秸秆机械化还田：联合收割机收获水稻→秸秆粉碎或切碎→秸秆机械化犁耕或旋耕还田→三麦机播。 2. 作业标准：旋耕深度为 ≥ 15 公分，犁耕深度为 ≥ 22 公分；联合收割机收割留茬 ≤ 15 公分，秸秆切碎 ≤ 10 公分。
补助对象 职责	1. 必须具备保证作业要求的动力机械及配套秸秆还田机具，操作相关农机具时，务必始终做到“三遵守”、“四不得”、“五严禁”，否则不予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2. 严格按当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3. 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4. 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5.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 2 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
补助资金 结算程序	1. 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自愿到镇区农机、财政部门，领取《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报公示表》；2. 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由村级进行统计确认；3. 按要求由实际种植户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报公示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村级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提交镇区农机部门；4. 镇级汇总审核，组织村级公示；5. 市原则上于 9 月 15 日和次年 1 月 31 日前分二次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6.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政策落实、操作程序、资金发放等情况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兑付到位率、准确率和资金结余情况，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并按要求开展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全市通报。
县级咨询投诉处 理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515-68961110 市财政局:0515-89560425

注：本表必须向社会宣传公告。

附件 2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
(村组干部和村集体)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

_____镇(区)_____村

类别	姓名	申报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一折通账号 (或银行账号)	身份证号	补助对象 签字	补助对象 联系电话
村民组长								
一组								
二组								
...								
村委会								
主任								
会计								
...								
村集体								
合 计								
村委会 填 报	填报人员签字: _____ 核实人员签字: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镇 区 核 实	核实人员签字: _____ 农业农村局长签字: _____ 镇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注: 1. 20 亩以上必须附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并报镇区农业农村局核实。
 2. “村集体”是指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的须填报, 并附相关的流转协议。
 3. 此表(可附页)一式 2 份, 村委会存档 1 份, 上报镇区农机部门 1 份。

附件 3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村（居）	村 名									
基本情况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农机数量	≥100 马力 拖拉机（台）	80（含） -100 马力 （不含）拖 拉机（台）		30（不含） -80 马力 （不含）拖 拉机（台）		≤30 马力 拖拉 机 （台）		秸秆还 田机 （台）		
作业地点 （村、组）		实际种植户姓名		作业面积（亩）		实际种植户电话				
作业面积合计				村级确认（签字）						
作业质量		满意（ ） 不满意（ ）								
补助标准		市统一补助 25 元/亩，镇补助_____元/亩。								
收费情况（服务组织）		市场价_____元/亩 让利_____元/亩 实收_____元/亩								

注：1. 本表由村级填报，未经授权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签。

2. 本表（可附页）一式 3 份，村委会留存 1 份、报镇区农机部门 2 份（其中一份交核查单位）。

附件 4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报公示表

_____镇_____村_____组（村委会盖章）

补助对象	还田面积 (亩)	申报金额 (元)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	一折通账号 或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合 计					

注：1. 本表作为申报、公示两用，公示时考虑农户隐私，除前三列外可适当增减；

2. 本表公示 7 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镇（区）政府（管委会）反映举报（电话：_____）。

3. 本表一式 2 份，1 份村级公示，1 份镇区存档。

4. 补助标准：每亩 25 元。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5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申报补助情况镇区汇总表

_____镇（区）

村（居）别	申报补助面积 (亩)	申报补助金额 (元)
合 计		

镇（区）
农业农村局
(签字盖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可附页）一式两份，1 份镇区存档，1 份上报县农机部门。

附件 6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和补助资金操作流程

农机服务组织、实际种植户等到镇区农机部门自愿申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报公示表》



按作业标准还田作业后，村级统计确认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并填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农机服务组织、实际种植户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报公示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村级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提交镇区农机部门初审汇总



镇区政府组织村级公示 7 天



汇总材料分别交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要求组织委托第三方按申报还田面积 30%以上比例进行核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抽查确认并在市政府网站对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公示



市于 9 月 15 日和次年 1 月 31 日前分二次将补助资金通过镇区一折通涉农账户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农机服务组织必须拨付至单位银行账号）

附件 7

东台市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计划表

镇 别	麦秸秆 还田面积 (万亩)	补助金额 (万元)	稻秸秆 还田面积 (万亩)	补助金额 (万元)
溱东	2.52	63	1.96	49
时堰	4.46	111.5	3.54	88.5
五烈	4.88	122	4.78	119.5
东台镇	6.05	151.25	4.22	105.5
梁垛	5.04	126	3.95	98.75
安丰	2.33	58.25	2.08	52
富安	6.13	153.25	4.29	107.25
南沈灶	3	75	1.95	48.75
头灶	10	250	3.98	99.5
唐洋	1.1	27.5	0.23	5.75
许河	1.51	37.75	0.04	1
新街	0.3	7.5	0.02	0.5
三仓	1	25	0.05	1.25
弶港(含市属单位)	4.12	103	1.27	31.75
高新区	0.6	15	0.76	19
开发区	1.86	46.5	1.34	33.5
西溪景区	0.1	2.5	0.14	3.5
合 计	55	1375	34.6	865

东台市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 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方案

为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的真实性和作业质量，根据省《201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制订东台市 2023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方案。

一、核查原则

（一）突出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认真搞好作业面积核查，据实上报作业补助面积，不得虚报面积、套取冒领补助资金。依据我市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考核依据。

（二）现场核查与台账检查相结合。按申报补助作业面积的 30%以上核查比例开展还田核查，台账资料核查 100%，到田到农户现场核查比例要达到总核查面积和农户数的 60%以上，电话核查农户要达到总核查面积和农户数的 40%以上。现场核查要有影像资料，电话核查和台账资料检查要如实做好详细记录。

（三）重点核查与兼顾全面相结合。稻区九镇为核查重点镇。动态核查村村到，作业结束后静态核查要覆盖全部实施村和作业机手。

（四）实施阳光操作。作业面积核实的各个环节都要公开、

公正、透明，严禁暗箱操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核查准备

（一）第三方核查单位选择。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选择具有较强公信力的法人单位作为第三方核查单位。

（二）合同签订。核查工作开展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与核查单位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明确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工作要求、时间进度、费用额度、报告要求、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等内容。

（三）核查人员培训。核查工作开始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参加核查的人员开展上岗培训，全面讲解核查工作任务和技术方法，统一核查标准，明确核查纪律和工作要求，并进行核查人员备案。

三、核查对象及核查比例

（一）核查对象：为在本市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实际种植户。

（二）核查比例：核查作业面积比例为申报补助作业面积的30%以上，并覆盖全部实施村。以重点镇（区）为主，兼顾本市全部实施镇（区）、村，重点镇采用隔年交叉方式进行。对于作业面积较大、机具保有量变化较大、农民机手反映问题较多的镇区要重点进行核查。

四、核查内容及核查标准

（一）核查内容：一是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

重点审核能满足作业要求的动力机械及配套秸秆还田机具的拥有情况；二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上报面积的真实性。**根据上报作业面积清册重点核查村组干部申报面积、年度新增 20 亩以上作业面积准确性，作业面积与作业机手的对应关系等真实情况；**三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执行情况，重点抽查作业质量。

（二）核查标准：根据我市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

五、核查形式

（一）现场核查。动态核查，到申报还田村组，现场查看机械还田作业情况，要检查到所有参加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和 50% 以上作业机手，做到见人、见机械、见还田质量，做好记录，留有影像资料。

作业后静态核查按照总核查面积和农户数 60% 以上比例核查。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进行现场核查，可采用顺查与逆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实地查勘。顺查是指由人到田，以名册上的机手、农户姓名为序，核查面积；逆查是指由田到人，以现场田亩核查到名册上的记载。实地查勘的重点是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

（二）电话核查。按照总核查面积和农户数 40% 以上比例核查，随机抽取申报表上的机手、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中的农户（实际种植者）电话号码进行电话调查。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

（三）检查台账资料。按 100%比例检查农机服务组织和机手的作业台账资料，重点检查作业机械、作业地点、作业面积等内容是否详实。

六、核查要求

（一）做好核查过程记录。无论是现场实地查勘，还是检查台账资料，按“谁核查，谁签字”的要求，建立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制度，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还田情况、还田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核查工作建立“谁核实、谁签字”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出具核查报告。核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核查报告，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核查完成时间。市级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夏季要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秋季要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七、核查结果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按一定比例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考核，并按“委托协议书”约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核查组织领导。第三方核查工作在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有序开展，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和镇区各部门要相互协作，各镇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提供作业面积确认单汇总清册，做好核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面积核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核查人员培训。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围绕核查对象、核查内容、核查标准、核查形式等内容组织专门培训，让核查人员全面掌握核查的具体做法和要求。受委托的第三方也要制定科学的核查实施细则，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准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核查，保证第三方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第三方核查质量。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基层干部群众了解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努力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科学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市政府将第三方核查结果为对镇区工作的重要考核依据。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必须坚决核减，对于虚报还田面积等情况，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市农业农村局、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核查纪律，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加大考核奖惩力度，确保核查质量。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第三方核查工作档案，努力提高核查工作管理水平。

